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85號

原　　告　洪秋慧

訴訟代理人　邱懷靚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榮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秋圖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對被告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訴（即備位之訴）及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備位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之預備合併，有客觀預備合併與主觀預備合併之分，前者乃多數訴訟標的之預備合併，後者則係多數當事人之預備合併，又可分為原告多數即共同原告對於同一被告之預備合併，與被告多數即同一原告對於共同被告所為之預備合併二大類型。而主觀預備訴之合併，因在法院審理此種訴訟時，仍應就各該訴訟全部辯論，僅於先位之訴有理由時，無庸再就後位之訴為裁判，是後位當事人可能未獲任何裁判，致後位當事人地位不安定，與訴訟安定性原則有違（最高法院91年度臺上字第23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然就原告多數之主觀預備合併，因係多數原告自行排列審理之先後順序，基於當事人為程序主體，如其等先、備位之主張在實質上、經濟上具有同一性（非處於對立之地位），並得因任一原告勝訴而達訴訟之目的，或在無礙於對造防禦而生訴訟不安定或在對造甘受此「攻防對象擴散」之不利益情形時，為求訴訟之經濟、防止裁判矛盾、發見真實、擴大解決紛爭、避免訴訟延滯及程序法上之紛爭一次解決，並從訴訟為集團之現象暨主

觀預備合併本質上乃法院就原告先、備位之訴定其審判順序及基於辯論主義之精神以觀，固非不得合併提起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83 判決、94年度台上字第10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惟就被告多數之主觀預備合併，原告就多數被告所自行排列之審理先後順序，致備位被告地位不安定，苟非備位被告未拒卻而應訴，否則所為之被告多數之主觀預備合併，仍因違反訴訟安定性原則而屬不合法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980 號裁定、98年度台上字第14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洪秋圖提起先位之訴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第179條，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洪秋圖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1樓內如原告民事起訴狀附圖所示A位置遷讓騰空以及將該建物1、2樓外牆招牌如上開附圖B、C、D位置拆除返還與原告，及請求被告洪秋圖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4,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洪秋圖翌日起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洪秋圖之日起至返還上開不動產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0,570元，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復以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家便利公司）為備位被告提起備位之訴，主張倘法院調查後，發現被告洪秋圖並無將原告所有之上開不動產1樓出租給全家便利公司，卻遭全家便利公司擅自使用收益，則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第179條，備位聲明請求被告全家便利公司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1樓內如原告民事起訴狀附圖所示A位置遷讓騰空以及將該建物1、2樓外牆招牌如上開附圖B、C、D位置拆除返還與原告，及請求被告全家便利公司應給付原告1,466,1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全家便利公司翌日起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全家便利公司起至返還上開不動產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4,436元，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提本件訴訟，乃屬被告多數之主觀預備合併類

型。然備位被告全家便利公司已於民國111年8月22日具狀明確表示拒卻為本件訴訟之備位被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所為主觀預備訴之合併，即難認為合法。從而，本件原告對備位被告全家便利公司所提備位之訴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